

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民眾購(換)置節能家電措施，未編列預算且超支逕併決算，且制度規章欠周，經審計部查處結果，業由監察院糾正

經濟部能源局為鼓勵綠色消費、活絡國內經濟及推動數位電視元年，帶動節能產業發展，於民國(下同)101 年度辦理 2 波補助民眾購(換)置節能家電措施，原規劃第 1、2 波分別補助購(換)置 30 萬臺及 35 萬臺家電，每臺補助 2,000 元，預計補助款總額分別為 6 億元及 7 億元，合計 13 億元，實際補助 104 萬 3,081 臺，補助金額 20 億 8,616 萬餘元。

本案經審計部審核發現：經濟部能源局辦理前揭措施（經濟部能源局為執行機關，相關補助申請之受理、撥款、查驗及相關規定事項委託台灣電力公司辦理），未編列預算逕以併石油基金決算方式辦理，另法定任務為研發之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列支補助之相關廣宣經費；第

2 波補助措施開放補助購置進口產品，無法達成提振國內產業景氣之目的；受理補助申請，數量之控管欠嚴密，



經濟部補助民眾購(換)置節能家電宣傳海報

資料來源 <http://www.energylabel.org.tw>

肇致補助款逾原規劃補助限額達 7 億 8,616 萬餘元，且補助規範未就執行機關經濟部能源局權限建置課責機制，該局對於台灣電力公司受託辦理補助案件之審核，亦未善盡監督之責等情事，經於 102 年 5 月 9 日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研謀改善，並於同日將前揭資料檢陳監察院供參。案經監察院於 102 年 7 月 16 日提案糾正經濟部([詳監察院公報第 2875 期](#))。